

在一起互负履行义务的执行案中，一方被判退货，另一方被判退款，但双方都不肯先行履约——

# 保定徐水法院同步执行破僵局

王佳瑞 田超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涉及互负履行义务的买卖合同执行案时，一方要求退还车辆，另一方要求退还钱款，双方互相推诿，拒不履约。该院执行局紧盯“互负义务难同步”这一小切口，以强制施压破局、以耐心调解搭桥，很快便促成双方当场履行、案结事了。

此案中，王某与陈某因车辆买卖产生纠纷，王某购车后发现车辆存在问题，将陈某诉至徐水区法院。法院判决双方互负返还义务，陈某退还购车款，王某退还车辆及相关手续。可判决生效后，基于不愉快的买卖交易，双方彼此丧失信任，都抱着“等对方先

履行”的心态，迟迟不肯先行履约。僵持中，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见状，也提起执行申请。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梳理案情，找到了案件的核心症结：这是一起典型的互负履行义务的执行案件，双方权利义务对等，无先后履行之分，若按常规思路分开执行、单独催告，不仅会拉长办案周期，还可能让双方陷入“你不履行我也不履行”的僵局，既增加当事人往返法院的诉累，更白白耗费司法资源。

“不能机械办案，必须让双方同步履约，一步到位解纠纷。”执行法官当即定下办案思路。面对双方消极抵触的态度，法官没有简单下发文书了事，而是先打出“强制威慑牌”，先后两次

传唤两人到法院，当面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逐条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

与此同时，执行法官趁热打铁开展现场调解，在执行局调解室里，对着判决书一点点梳理利弊，针对两人的诉求耐心劝解：“王某你交车、陈某你还钱，今天同步办结，谁也不用再跑法院、再耗精力，拖下去对双方都没好处。”

最终，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和干警的细致调解下，双方终于松口，达成当场同步履行的约定。王某当场将轿车及完整的行驶证、登记证悉数交到法院，陈某也当场足额拿出购车款。退货退款，当场两清，这起僵持许久的纠纷就此圆满执结。

## 微信群里造谣引发名誉权纠纷 法官倾力调解促邻里握手言和

本报讯(肖宽)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议论堡法庭成功调解三起在微信群中造谣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5年上半年，村民栗某在所在村数百人参与的微信工作群中，连续发布多条针对于某、张某、郑某三人的不实言论。相关消息迅速传播，引发村民议论，于某等三人日常生活与家庭关系均受到干扰。事发后，于某等三人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法对栗某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然而，行政处罚虽已执行，但矛盾并未真正化解——栗某未主动赔礼道歉，亦未就精神损害及名誉恢复作出任何实质性回应。三人遂分别向任丘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栗某赔偿精神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并在村内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受理案件后，议论堡法庭高度重视。考虑到三案当事人均为同一村居民，居住相邻、交往密切，且纠纷根源高度同质，法庭决定合并审查、联动调解。承办法官查阅案卷材料，细致梳理微信群原始记录，认真倾听当事人陈述，全面还原事件脉络；同时，实地走访村委会，了解双方日常相处状况与矛盾成因。调查发现，双方此前并无积怨，此次冲突系因琐事误解叠加网络表达失范所致，具备调解基础。

调解过程中，法官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将释法说理融入情感沟通：一方面，向栗某清晰阐释民法典中关于名誉权保护的刚性规定，指出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属公共交流平台，随意发布侮辱性言论即构成侵权，需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向三原告说明，诉讼虽可确权，但邻里关系修复更需诚意，强制判决易致心结难解，而真诚致歉则有重建信任。法官特别强调：“你们住在一条街上，孩子在同一所学校读书，老人常在村口晒太阳聊天。法律的终点不是胜负，而是让明天还能自然地打招呼。”

在法官十余次耐心沟通与分头疏导下，双方态度逐步转变。栗某坦言：“当时一时冲动，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我真心认错。”于某等三人也表示：“我们告的是话，不是人；要的是尊重，不是压服。”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栗某自愿在该村微信群中诚恳致歉，同时分别向三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 普法宣传进校园

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辖区小学，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宣讲活动，带领孩子们开启了一场穿越古今的法治“时空之旅”。法官以“从衙门到法庭”为主线，以故事为载体，以互动为纽带，将法治历史与当代司法实践巧妙融合，让孩子们体会到公平正义的时代内涵，更在他们心中种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李继良 摄

## 温情调解化干戈 离婚纠纷和平解

本报讯(王志毅)近日，一起离婚纠纷的当事人将一面锦旗送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对承办法官为其成功化解纠纷表达感谢。

该起离婚纠纷中，被告男方与原告女方系首次诉讼离婚。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在了解案情基础上首先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原告称自己为被告付出了很多，通过试管方式为对方生了两个孩子，身心受到了极大伤害，但被告执拗、冲动的脾气仍没有改变，双方已分居了很长时间，感情也已消耗殆尽。被告则称不同意离婚。眼见调解无效，法官决定开庭审理，让双方先充分陈述，再根据具体案情决定是否继续调解或判决。

庭审时，被告最初仍表示不想离婚，但因原告态度坚决，遂改变了初衷。被告称因为两个孩子岁数小，且自出生后就主要由被告母亲照料，所以为了不改变两个孩子的成长环境，自己可以主动承担起全部的抚养责任，但需要原告降低其主张的离婚分割款数额。法官此时敏锐地找到了调解的突破口，遂于庭审后就具体数额再次组织调解，直至傍晚，还是因双方主张数额差距较大而暂时未果。

庭审结束后，被告找到法官，表示为了两人的孩子有一个良好的环境，自己可以做出让步，希望法官能再次组织调解。在征得原告同意后，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他综合采

用“背靠背”“面对面”的调解方式，劝说原告：“之前你说抚养能力不足，现在男方为了不让两个孩子分开，决定独自承担抚养义务，且不需要你支付抚养费，现在孩子到成年还有很长一段时间，若是判决的话，你支出的抚养费数额也将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而且作为母亲，你应该不希望对方因此而降低孩子的生活水平。”另一边，法官开导被告：“虽然对方向你主张的分割款数额有些高，但当初也是应你要求通过试管方式生了两个孩子，她也承受了不小的痛苦，也为你付出了很多，你应该体谅她。”通过长达3个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就离婚分割款项数额达成了和解协议，该案圆满化解。